

主 旨：預告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

三、「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局網站（網址：<http://taiwan.net.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法令預告」網頁。

四、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電話：02-23491500 # 8219。

（四）傳真：02-27739298。

（五）電子信箱：cpcn@tbroc.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行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提昇旅行業整體競爭力，協助旅行業轉型朝多元化發展，並調適現行法令與實務發展之落差，因應網路科技，優化旅行業申請程序，另配合發展觀光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修正，一併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簡政便民，優化旅行業申請程序，刪除旅行業申請籌設應備具經營計畫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因應網路科技及優化行政流程，刪除旅行業設立分公司應備具經營計畫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旅行業職員之異動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整併涉及旅行業使用遊覽車相關規範，並增列應於每日行程出發前執行檢查及增訂旅行業應揭露行程資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六、增訂業者填報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二)
- 七、旅行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之義務，交通部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為避免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八、旅行僱用之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之義務交通部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為避免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經營旅行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p> <p>一、籌設申請書。</p> <p>二、全體籌設人名冊。</p> <p>三、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p> <p><u>四、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u></p>	<p>第五條 經營旅行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p> <p>一、籌設申請書。</p> <p>二、全體籌設人名冊。</p> <p>三、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p> <p><u>四、經營計畫書。</u></p> <p>五、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p>	<p>一、考量旅行業籌設、設立初始之歷史背景，檢附經營計畫書以了解業者營運規劃，而現今市場開放、資訊對稱且經營計畫書應屬公司內部治理之規範，再加上旅行業經營情形可透過事後營運狀況填報來掌握，爰為積極興利便民，簡化申請登記作業程序，爰將第四款刪除。</p> <p>二、原第五款移列第四款。</p>
<p>第七條 旅行業設立分公司，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p> <p>一、分公司設立申請書。</p> <p>二、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p> <p>三、公司章程。</p> <p><u>四、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u></p> <p><u>五、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u></p>	<p>第七條 旅行業設立分公司，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p> <p>一、分公司設定申請書。</p> <p>二、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p> <p>三、公司章程。</p> <p><u>四、分公司營業計畫書。</u></p> <p>五、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p> <p>六、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p>	<p>一、本條為分公司設立相關規定，第一款修正為分公司設立申請書以符本意。</p> <p>二、分公司隸屬於總公司，其在法律上並無法人資格，因此比照總公司籌設修正，將第四款分公司營業計畫書刪除。</p> <p>三、原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p>
<p>第二十條 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p> <p>前項職員有異動時，應於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方式申報。</p>	<p>第二十條 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p> <p>前項職員名冊應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相符。其職員有異動時，應於十日</p>	<p>一、按目前旅行業職員之異動申報，係由旅行業者至交通部觀光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填報，爰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p>

<p>旅行業開業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u>財務及業務狀況</u>。</p>	<p>內將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p> <p>旅行業開業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其<u>財務及業務狀況</u>，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p>	<p>二、為統一文字用語，酌修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其印製之招攬文件並應加註公司名稱及註冊編號。</p> <p>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始得實施：</p> <p>一、公司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及註冊編號。</p> <p>二、簽約地點及日期。</p> <p>三、旅遊地區、行程、起程及回程終止之地點及日期。</p> <p>四、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及計畫行程中所附隨之其他服務詳細說明。</p> <p>五、組成旅遊團體最低限度之旅客人數。</p> <p>六、旅遊全程所需繳納之全部費用及付款條件。</p> <p>七、旅客得解除契約之事由及條件。</p> <p>八、發生旅行事故或旅行業因違約對旅客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簽定書面之<u>旅遊契約</u>；其印製之招攬文件並應加註公司名稱及註冊編號。</p> <p>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始得實施：</p> <p>一、公司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u>旅行業執照字號</u>及註冊編號。</p> <p>二、簽約地點及日期。</p> <p>三、旅遊地區、行程、起程及回程終止之地點及日期。</p> <p>四、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及計畫行程中所附隨之其他服務詳細說明。</p> <p>五、組成旅遊團體最低限度之旅客人數。</p> <p>六、旅遊全程所需繳納之全部費用及付款條件。</p> <p>七、旅客得解除契約之事由及條件。</p> <p>八、發生旅行事故或旅行業因違約對旅客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一、按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爰就第一項配合修正。</p> <p>三、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各種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均未規定應記載旅行業執照字號，且依本規則第六條有關旅行業設立規定，申請經核准並發給旅行業執照並賦予註冊編號，始得營業，又本規則第三十條有關旅遊廣告資訊揭露要求於廣告載明公司註冊編號，皆未將旅行業執照字號納入規範，爰將第一款「旅行業執照字號」文字，予以刪除。</p>

<p>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有關旅客之權益。</p> <p>十、其他協議條款。</p> <p>前項規定,除第四款關於膳食之規定及第五款外,均於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準用之。</p> <p>旅行業將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p>	<p>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有關旅客之權益。</p> <p>十、其他協議條款。</p> <p>前項規定,除第四款關於膳食之規定及第五款外,均於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準用之。</p> <p>旅行業將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p>	
<p>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p> <p>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p> <p>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p> <p>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p>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p> <p>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p>	<p>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p> <p>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p> <p>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p> <p>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p>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p> <p>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p>	<p>一、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實務上遊覽車出租包含遊覽車從停車場至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皆為必須完成工作之勤務時間,爰於第八款後段新增旅行業行程中租用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遊覽車駕駛勤務之工時規定。另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部分,移列至第九款。</p> <p>二、考量駕駛員身體狀態及車輛安全設備完善與否等項目,每日狀況或有變化可能,爰第九款增列應於每日</p>

<p>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p> <p>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對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u></p> <p>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u>遊覽車並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u></p> <p>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u>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u></p>	<p>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p> <p>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p> <p>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p> <p>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u>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u></p>	<p>行程出發前執行檢查，以確保旅遊安全</p> <p>三、為利旅客知悉旅行業者安排及執行之行程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契約約定，爰於第十款增訂旅行業應揭露行程資訊(包含旅遊行程名稱、出發地點、日期、旅遊天數、行程表等)。</p>
<p>第五十三條之二 旅行業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應於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保單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均課予旅行業辦理旅遊應負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之義務。有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屬確保旅遊交易安全之重要手段，交通部觀光局</p>

		亦於官方網站上公布業者相關投保資訊，目前操作方式係由旅行業者至交通部觀光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填報保單資料，為使業者落實填報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新增本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按旅行業違反本規則規定之義務，係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考量本條例第六十七條另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部業依前揭授權訂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重複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按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規則規定之義務，係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考量本條例第六十七條另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部業依前

		揭授權訂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重複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	--	--------------------------------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鑑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引用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增訂但書規定。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u>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u></p> <p>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p> <p>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關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p>	<p>第十四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p> <p>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p> <p>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關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p>	<p>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增訂但書「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俾期一致。</p>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鑑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引用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增訂但書規定。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u>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u></p> <p>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p> <p>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p>	<p>第十六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p> <p>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p> <p>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p>	<p>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增訂但書「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俾期一致。</p>